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汝京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授权事项

①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②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③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④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⑤在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⑦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⑧为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⑨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⑩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作出其他等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1)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达关于德明利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已终止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2023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议案》。因公司管理需要,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

1、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2、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正努力推进年报编制与审计的相关工作,加强与客户、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年报披露工作,争取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已终止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2023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0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毅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1,169,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3.847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6,569,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9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1,169,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3.8474%。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036,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1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3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8%;反对1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郭钟泳、兰江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1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比例5.9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30,76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公司2018年回购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现管理委员会拟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本次拟出售股票比例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不超过6,730,7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30,7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8%。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员工持股计划减持需遵守窗口期相关规定。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员工持股计划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1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构成违规担保。上述违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合计7,480.40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了万厚公司。各方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虽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南弘天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的款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合混合A	广发睿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34	014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4日起,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0元,则5,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A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28	0125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4日起,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0元,则5,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630,3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630,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刘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湘荣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812,715	99.0775	817,420	0.9222	200	0.0003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812,715	99.0775	817,420	0.9222	200	0.0003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